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告 張富雄
張雅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彭雲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善應